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林誠珠

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誠珠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前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3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調字卷第55頁以下）。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準。查：

（一）聲請人主張現高齡63歲，且因罹患眩暈症容易跌到，自民國112年10月至今無法工作，目前靠三名子女資助生活費用，業據其提出身分證、勞保投保資料、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調字卷15頁，本院卷25頁以

01 下、31頁以下、43頁）。參以聲請人110、111年度之收入僅
02 新台幣（下同）0元、3萬9,200元，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3 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循（調字卷23至25
04 頁，本院卷外所附資料），堪以認定。

05 (二)又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6 第43條第7項所定之112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
07 200元為計（調字卷11頁）。則以聲請人目前每月生活費用
08 均仰賴資助，更無餘額可支應金融機構於前置協商中所提出
09 之每月還款方案4,786元（調字卷45頁）。故堪認聲請人之
10 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其所負擔債務之情形，而符合消債
11 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2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3 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之駁回
14 清算聲請之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應屬有據。
15 爰裁定如主文，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日上午11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楊鵬逸